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83)環署綜字第一五六五五號

正 本：教育部

苗栗縣政府

主 旨：檢送「苗栗育達商業家政專科學校暨造橋學園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乙份，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四台(81)技字第六二五三〇號函、苗栗縣政府政府八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八二府建管字第一八一六五號函、「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及私立育達商業家政專科學校籌備處八十二年十月廿二日育專籌字第〇三一號函辦理。

二、請開發單位將原送審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補充說明資料、本署歷次審查意見及審查結論，重新彙整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七份，送本署核備，俾利結案及各級環保單位追蹤考核。

署長 張 隆 盛

「苗栗育達商業家政專科學校暨造橋學園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壹、審查依據：

一、行政院八十一年十一月二日核定修正之「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

二、教育部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台(81)技字第六二五三〇號函、苗栗縣政府八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八二府建管字第一八一六五號函及私立育達商業家政專科學校籌備處八十二年十月廿二日育專籌字第〇三一號函。

貳、環境影響評估摘要及綜合評估表如附。

參、審查結論：

一、本計畫基地屬山坡地（農牧、林業、水利……）保育用地，變更土地使用請依法徵詢權責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二、本案將引進人口七、五〇〇人，而造橋鄉現有人口約一四、七〇〇人，其區域計畫民國八十五年預定容納人口約一五、〇〇〇人，當地現有公共設施能否與其發展配合，請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土地變更時就其開發對當地交通、社經環境產生之影響審慎考量。

三、請配合當地地形景觀設計建築、量體及其高度（宜避免高層建築），而綠化美化措施則應儘量保存原有植被，做好相思林之移植保育。

四、基地周圍應保留十公尺（水平距離）以上的緩衝林帶，以減少對當地環境的衝擊，且應依原計畫承諾分期分區施工，不於區外取棄土，維持土方之挖填平衡。

五、為避免施工期間挖填土方導致塵土飛揚、懸浮微粒大量增加，影響當地空氣品質，請開發單位將承諾採行之各項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列入工程合約中要求承包商確實執行。並嚴格禁止使用露天燃燒方式處理地上廢棄物。

六、本案之污水處理廠設置，須於建築物完成請領使用執照前即完成試轉，並依「水污染防治法」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規定辦理確實操作，且依法申請排放許可證。

七、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之設置、操作、管理及維護計畫，應送下水道主管機關及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核備；且應至少包括下列各項：(1)管理組織（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立及員額配置。(2)管理、操作、維護之財源籌措。(3)管理組織之權責分工。(4)管理方式之擬訂。

八、施工及營運之廢棄物，其貯存、清除處理應確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案之水土保持工程計畫、防災措施，應考慮對區域排水安全及保全對象之影響，並依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水土保持計畫書進行進行。

十、請開發單位依文化建設委員會意見，委請考古學者赴基地現場勘查評估，以補充不足的資料。施工後若發現古物、古蹟請即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及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並請開發單位將上項規定納入工程合約書及施工規範中辦理。

十一、環境監測計畫請確實執行，並定期彙報地方環保單位備查。

十二、本計畫如委託開發施工，應將各項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確實執行。

十三、本計畫如核准執行，務必依據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含補正說明）及本署審查結論確實辦理。其有差異部分，以本署審查結論為主，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監督追蹤。